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除董事杨波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余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农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项下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办理15,000万元授信项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授信项下借款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将不再针对单笔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